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2号

翁源县牛头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77924180M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梅村牛头山

法定代表人：黄锦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11月1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督监测，现场采样时你公司窑烟囱有废气排放。11月16日，我局调查部门收到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5号）显示，你公司圆形烟道采样口的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为 $2640\text{mg}/\text{m}^3$ ，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2020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

行，生产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和干燥窑排放的窑烟，通过脱硫塔设施（加碱液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窑烟囱可见烟气排放。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2020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5号）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股东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6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75号）各一份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2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0]5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20]93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考《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一类第三点裁量标准 2.（2）第 3 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